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5 年 延攬大學校院優秀獎助生甄選簡章

## 壹、目的：

為儲備國防科技人才，並延攬獎勵優秀學子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使其能專心致力於相關科技研究與技術創新，強化研發能量，特針對本院所需，辦理獎助生甄選，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並可致力於國防產業研發之優秀學生踴躍報考。

## 貳、獎助金額：

### 一、各學位獎助金：

(一)五年一貫碩士(第四年)及大四生每月發給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二)五年一貫碩士(第五年)及碩士生每月發給新臺幣 3 萬元。

(三)博士生每月發給新臺幣 4 萬元。

二、獎助(包含寒、暑假)期間：自獲獎助資格日起(預於 116 年 1 月起陸續發放獎助金)，至獎助金實施計畫所訂履行義務之獎助年限內取得學位止(以畢業證書所載之月日為準，畸零日數未滿 15 日以 0.5 個月計算獎助金，畸零日數滿 15 日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獎助金)。

## 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5 年 6 月 8 日至 9 月 3 日止，一律採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應繳資料至報名系統，不受理現場報名甄試。

二、報名方式：請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官網【菁英招募／招募訊息】線上報名，操作方式：投遞方式可參考網頁左側投遞說明→點選【點我投遞履歷】，註冊後→網頁左側【個人資料管理/搜尋職缺】，投遞履歷，(網址：<https://www.ncsist.org.tw>)。

三、各式空白表單可至網頁左側【學生培育專區】→【獎助生】中下載。

四、報名限制：每人僅可申請 1 個單位。

#### 肆、獎助對象：

##### 一、學校：

(一)與本院策略聯盟合作學校之學生，包含由院部簽訂策略聯盟之國內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二)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之學生。

二、科系：航空太空與機械機電、電子電機與通訊資訊、材料光電與化學化工及工業與系統工程等相關理工科系為優先。

三、學制：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含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日間部一般生。

四、歡迎具與本院學研案(含基礎型與突破式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創新研製案及各策略聯盟學校與本院合作研究案)經驗者報考。

##### 伍、獎助資格確認：

一、本院於核定獎助生名單後，將通知學校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助學生，獲獎助之「獎助生」應於本院通知指定日期內，完成與本院服務契約書之簽約手續，方取得獎助資格；如獲獎助學生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簽約，視同放棄獎助生資格。

二、獎助生應擔保其於簽約時未受領其他同性質類似獎助金，且可履行所訂定學研獎助生之義務。

三、繼續攻讀上階學位期間應就讀由院部簽訂策略聯盟之國內學校或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並須事先申請經本院審核同意後，始具攻讀資格。

陸、需求員額：60 員。

申請專長領域(需求領域)	需求單位										
	航空研究所	飛彈火箭研究所	資訊通信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電子系統研究所	系統發展中心	系統維護中心	系統製造中心	資訊安全中心	推進劑研製中心
機械應力 (固力、材力、破壞力學等)		√		√	√		√	√	√		
化學工程 (原料製備、高分子、生化檢測等)				√	√		√	√	√		√
材料工程 (匿蹤材料、纖維、陶瓷、金屬等)					√		√	√	√		
航太工程 (航空、航太、推進系統、無人機等)	√	√	√		√	√	√	√	√		
電機工程 (電機系統、馬達控制、電磁等)	√	√	√	√	√	√	√	√	√		
電子工程 (雷達、微電子、微波等)	√	√	√		√	√	√	√	√		
資訊工程 (資訊、網戰、資安等)	√	√	√	√	√	√	√	√		√	
通訊工程 (衛星通訊、量子通訊等)	√		√		√	√	√	√			
光電工程 (雷射、光纖、光通訊、超解析等)			√		√	√	√	√	√		
控制技術 (自動化、智慧化等)	√	√	√	√	√	√	√	√	√		
能源科技 (含電池、儲能技術等)		√		√	√	√	√	√			
大氣海洋科學 (氣象、水文、聲納探測等)			√				√	√			
海洋及船舶工程 (水下科技、船體結構設計、防蝕等)			√	√	√		√	√			
科技管理 (系統工程、人因工程、工業工程等)			√		√		√	√	√		
需求員額(共計 60 員)	6	12	9	2	9	8	8	1	3	1	1

### 柒、研發領域概述：

單位	研發領域
航空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載具外型設計、分析與試驗</li> <li>●引擎設計、分析與試驗</li> <li>●航空材料開發與應用</li> <li>●飛機次系統開發與設計</li> <li>●航電量測技術</li> <li>●模擬技術</li> <li>●整體後勤支援</li> <li>●武器系統需求評估</li> </ul>
飛彈火箭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噴射推進</li> <li>●流體動力與結構熱傳</li> <li>●導引與控制</li> <li>●機械設計製造</li> <li>●發射系統</li> </ul>
資訊通信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戰</li> <li>●電子戰</li> <li>●無線通信</li> <li>●指管通情</li> <li>●遙導控制</li> <li>●水下科技</li> </ul>
化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化學防護</li> <li>●匿蹤科技</li> <li>●特用化材</li> <li>●火工品保</li> <li>●防蝕防潮</li> <li>●先進彈頭</li> </ul>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複合、高溫、金屬及電能材料開發</li> <li>●材料鑑測及特殊加工</li> <li>●紅外線偵檢、成像、偵搜及追蹤等軟、硬體</li> <li>●雷射偵測及測距</li> <li>●雷射陀螺、光纖通訊</li> <li>●光學鏡組設計製作</li> <li>●戰、甲車系統整合及開發</li> </ul>
電子系統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子系統整合</li> <li>●微波天線設計</li> <li>●電能轉換設計</li> <li>●精密電子研製</li> <li>●及時信號處理</li> <li>●目標資料處理</li> <li>●自動電子量測</li> </ul>
系統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武器系統研發測評</li> <li>●生產</li> <li>●部署及維持</li> </ul>
系統維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體後勤支援(ILS)發展</li> <li>●儀具校正</li> <li>●維持工程服務</li> </ul>
系統製造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飛彈、火箭及引信之研製、生產、部署</li> <li>●機械製造</li> <li>●模擬分析</li> <li>●化工及表面工程</li> <li>●電子通訊和資訊系統技術</li> </ul>
資訊安全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安防護</li> <li>●資安監控</li> </ul>
推進劑研製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火工銷毀</li> <li>●高能推進</li> <li>●火工品保</li> </ul>

捌、申請資格：

一、國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不得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二、年級別：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括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三、身分別：日間部一般生 (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四、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五、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申請，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如附件 3)；若於錄取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已獲獎助者，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返還所有獎助金，不得異議：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十二)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

七、經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為維自身權益請先詳閱本簡章並審慎檢視是否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凡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經審查通過始發現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申請資格；錄取後發現者，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助金，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助金外，並即以免職處理。

玖、報名應繳資料：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表 1 份(如附件 1)，包含：

(一)申請表。

(二)自傳(中文直式橫書、電腦打字、限 1 頁)。

(三)碩(博)士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如尚未完成碩、博士論文者(含大四生、碩一及博一新生)，則先提供研究領域/計畫，如有相關研究著作、國內外期刊發表等資料請檢附中、英文摘要各 1 份。

二、申請學位之在學證明；五年一貫碩士、碩一及博一新生須額外檢附該學位錄取證明。

三、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

(一)成績單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如因校方因素無法註明者，不在此限。

(二)成績單須為校方正式文件並有學校戳章。

(三)成績單須註明操行成績，無註明者，請另檢附操行成績單。

四、現就讀大學校院獎懲證明。

五、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調查區間為 18 歲迄今)。

- 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2)。
- 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人員切結書(如附件 3)。
- 八、教授推薦函 1 份(大四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之專任老師推薦函)，亦可由教授密封後郵寄(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郵政 90008-26 號信箱)(無則免附，如附件 4)。
- 九、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無則免附，如附件 5；惟來院聘用前須具備前述證明)
- 十、在學期間曾發表之文獻、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 十一、就學期間參加學研案者之項目名稱、參與期程、主要負責工作及帶隊教授姓名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 十二、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期刊投稿、專利、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 十三、凡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上述資料請以 A4 紙張大小呈現，並依序彙整掃描在同 1 個檔案(PDF)上傳。參加甄選人員經用人單位書面審查合格者，將以電話、E-mail 或書面通知參加口試。

拾、甄選與錄取：

- 一、書面審查：審查報考人員學歷、科系、專長及研究能力資料，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合格者通知參加口試，書審評分項目及配比如下：

項目	細項說明	配分
學業成績	學年成績單/排名	30
研究能力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30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可視重要性酌予加分)	2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指導教授推薦函、相關證照、證書)	15
額外加分	就學期間曾參加學研案者	5

- 二、口試審查：由本院各需求單位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合格者參加口試。

(一)時間及地點：規劃於 115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二)參加口試人員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三)口試評分項目及配比如下，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項目	細項說明	配分
創新能力	研究計畫、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之開創性	30
表達能力	簡報在學研究計畫或實務經驗	20
適合度	人格特質與本院文化及本院核心職能契合度	20
發展潛力	可塑性、未來貢獻度	20
其他	服裝儀容、應對進退禮節、態度等	10
額外加分	就學期間曾參加學研案者	5

三、口試同分者依以下條件排定優先順序：

(一)就學期間參加學研案者。

(二)在學期間曾發表之文獻、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

(三)大四生及碩一新生自傳及研究計畫，碩二生以上提供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

(四)最近二學期成績單之學期排名。

四、甄選合格標準：以口試成績捨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後之平均數，按績分高低排序，最低合格標準為 70 分，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採擇優錄取，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函文錄取人員學校，本院保留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審核權。

拾壹、獎助金核給作業：

一、獎助金首次領取：由本院通知獲獎助之「獎助生」，應於指定日期與本院完成契約之簽約手續(如附件 6)，本院於約定月份將獎助金匯入個人指定帳戶。

二、獎助金續領：

(一)獎助資格評核成績標準，每學期於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 B 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

(二)獎助資格評核操行成績標準，每學期於期限內繳交前一學

期操行成績單及獎懲紀錄，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

(三)上述相關文件交本院指導單位，經審查合格，由本院將獎助金匯送指定帳戶。

#### 拾貳、來院注意事項：

- 一、學士來院基本薪資 5 萬 1,500 元至 6 萬 1,100 元，碩士來院基本薪資 6 萬 2,300 元至 7 萬 1,800 元，博士來院基本薪資 8 萬 4,700 元至 9 萬 4,400 元(前述薪資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
- 二、獎助生取得畢業證書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應於本院指定之報到日至本院連續服務一定之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獎助生之服務年限為受領獎助金月數之 2 倍。
- 三、錄取人員於獎助期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 四、錄取人員來院後如因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來院 1 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7)，接受查核作業。
- 五、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拾參、其他事項：

- 一、獎助生錄取後於在學期間中途參與學研案並符合相關規範獎助對象者，檢附審認表予本院複審合格後換約至該計畫，並領取該計畫獎助金：
  - (一)學士學位(含五年一貫預研學士)：每月核發新臺幣 5 萬元，獎助金領取年限為自獲獎助資格日起一年，一年內領取畢業證書者，以畢業證書登載之日為最後補助日。

(二)碩士學位(含五年一貫預研碩士):每月核發新臺幣 6 萬元,獎助金領取年限為自獲獎助資格日起二年,二年內領取畢業證書者,以畢業證書登載之日為最後補助日。

(三)博士學位:每月核發新臺幣 8 萬元,獎助金領取年限為自獲獎助資格日起四年,四年內領取畢業證書者,以畢業證書登載之日為最後補助日。

二、有關獎助生之權利及義務,悉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專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作業流程」辦理,詳細甄選程序如附件 8。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03)4712201#350857 劉小姐。

##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表

申請專長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應力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氣海洋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及船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證號碼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具雙<多>重國籍、<永久>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請檢附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請檢附免役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因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										
電子郵件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目前就讀學校/系所	大學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一貫學碩士：_____ 士生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_____ 年級						
學歷	學位	校名	科系	年制	區分	起迄 (西元年/月-西元年/月)	畢(肄)業/在學中				
	博士										
	碩士				日/夜/在職專班						
大學			大學/四技/二技	日/夜/在職專班							
前1學年成績排名	學期	成績	班上排名	全班人數	系上排名	全系人數	操行成績				
	第1學期										
	第2學期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地	國籍	目前職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父										
	母										
	配偶										

一、二親等親屬	稱謂	姓名	出生地	國籍	目前職業 (服務機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 註:1.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  
 2.其他非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配偶或一、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 親 職屬	稱謂	姓名	單位	職類(或職稱)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身心障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 1.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2.本人已詳讀本獎助金實施計畫，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本人同意中科院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4.本人無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名)

## (二)自傳

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家庭狀況(含一、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工作經歷(專長)。
- 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其他(考生視須要自填)。
- 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學歷、經歷條件須求資料)。
-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 1 個 PDF 檔案上。

### (三)碩(博)士論文計畫書

A.論文題目							
B.摘要							
C.研究領域/ 計畫							
D.指導教授 基本資料 <small>(本欄若尚未確定，請填寫預期敦請的指導教授)</small>	姓名				服務機構及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E.專長 <small>(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small>	1.	2.	3.	語言能力	檢定證照：	分數：	

\*是否參與學研案? 否/是，計畫帶隊教授：

項目名稱：

※請提供碩士或博士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如有相關研究著作、國內外期刊發表等資料請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各1份。

※如尚未完成碩、博士論文者(含大四生、碩一及博一新生)，則先提供 C.研究領域/計畫、D.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及 E.專長。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生人員)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1. 機構名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 蒐集目的：供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主計、會計、財務、法務、公共關係、人事管理(含未履約返還事宜)、行政、緊急聯絡等事項或辦理本院參訪業務之保險相關事宜。
3. 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4/個性、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C024/其他社會關係、C031/住家、C051/學校紀錄、C057 學生應考人紀錄、C087/津貼、福利、贈款、C088/保險細節、C093/財務交易、C094/賠償、C102/約定或契約。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A.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B. 自解約之日起再保存 5 年。惟已製成核定是否錄取之紀錄，永久保存。
  - (2) 地區：本院及合作之保險業者所在地。
  - (3) 對象：本院及合作之保險業者。
  - (4) 方式：A.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B.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之利用。  
C.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新聞雜誌、政府公報或網站公告等紙本或非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5.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於第 4 點第 1 款利用期間內及已製成核定是否錄取之紀錄者，本院得拒絕前述請求。
6.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本院基於前述目的有需要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請注意，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院，將無法取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生之資格。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告知情事，並同意貴院於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成年者免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瞭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基於國防安全之高度需求，對人員錄取資格及誠實信用均有高標準之考量，故本人切結保證遵守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所提供之一切履歷、自述、報名資料及應徵、面試過程所陳述之一切內容，均應完整詳實填寫、陳述，絕無不實、隱匿或缺漏之處。
- 二、本人絕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事管理規章所定不得進用（節本如附件）之情形。
- 三、如有違反本點（一）、（二）之情事，錄取前應不予錄取，錄取後應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如有偽（變）造、隱匿、不實資料、登載或陳述等情事，將有涉及刑事犯罪之可能，如造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損害，亦願負民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事管理規章第六點：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 (一)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三)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四)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一)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前項情形，於錄取或進用後，本院始查覺者，將撤銷其錄取及獎助資格。

附件 4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獎助金教授推薦函

感謝老師於百忙中為您所推薦的學生填答以下問題

申請人姓名：\_\_\_\_\_就讀系(所)別：  
\_\_\_\_\_

1. 對學生研究潛力之評估。

---



---



---

2.

能力	極為 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 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3.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任教系所職稱：\_\_\_\_\_系(所) \_\_\_\_\_教授，  
教授申請獎助金學生\_\_\_\_\_、\_\_\_\_\_、\_\_\_\_\_課程。

電話：(○) \_\_\_\_\_ (手機)

簽名：

(填寫完後可交由學生，亦可由教授密封後郵寄)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同等語文能力測驗基準

測驗名稱	參考 CEFR 分數對照表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多益測驗 (TOEIC)	225	600	785	945	-
托福 iBT (TOEFL iBT)	-	42	72	95	-
托福 ITP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雅思(IELTS)	-	4 - 5	5.5 – 6.5	7 - 8	8.5
劍橋英語能力 (Cambridge English)	Key (KET)	Preliminary (PET)	First (FCE)	Advanced (CAE)	Proficiency (CPE)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普思通用版 (Aptis General)	Overall CEFR A2	Overall CEFR B1	Overall CEFR B2	Overall CEFR C	-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A2:80-108 A2+:110-138	B1:140-168 B1+:170-198	B2:200-228 B2+:230-258	260-280	-

※對照表中之分數皆為該分數(含)以上至下一個級距止

附件 6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校院優秀學生領取獎助金 畢業後來院服務契約書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校院優秀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獎助金申請須知）向甲方申請獎助金，經甲方審核通過，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一、獎助期間：自○○○年○○月起至乙方於獎助金申請須知所訂之獎助金領取年限內取得學位止，（以畢業證書上登載之月日為準，畸零日數未滿 15 日以 0.5 個月計算獎助金，畸零日數滿 15 日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獎助金）。
- 二、甲方提供乙方下列情形於獎助期間內獎助金，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大四生（含五年一貫學士生）：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 1 年為限。
  - （二）碩士生（含五年一貫碩士生）：每月新臺幣 3 萬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 2 年為限。
  - （三）博士生：每月新臺幣 4 萬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 4 年為限。
- 三、本獎助金獎助之其他相關事宜悉依獎助金申請須知辦理，附件 1 獎助金申請須知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不一致處，依本契約之規定為準。甲方如嗣後修正獎助金申請須知，不影響雙方既有權益及本契約。本獎助金不得視為乙方日後至甲方服務薪資所得之一部分。
- 四、除因甲方另為決定外，乙方取得○士畢業證書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應於甲方指定之報到日至甲方連續服務一定之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乙方之服務年限為受領獎助金月數之 2 倍。
- 五、任職分發依申請須知規定辦理之。乙方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取得○士畢業證書後，應申請服甲方之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依獎助金申請須知之規定計算折抵服務年限；另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取得○士畢業證書後，除服兵役法應服役期外亦得申請服本院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依獎助金申請須知之規定計算折抵服務年限。

## 六、保證事項：

- (一)乙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 (二)乙方保證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 (三)乙方保證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

##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申請；已獲獎助者，撤銷其獎助資格，並依本申請須知依比例返還獎助金：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甲方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八、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停止發給獎助金，乙方並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第 8 點第 6 款之規定依比例返還獎助金：

-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輟學及遭開除學籍。
- (二)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動請辭、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同法第 12 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 (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
- (四)獎助生專題報告、論文等著作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者。
- (五)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但情節輕微且經緩起訴處分，不在此限。
- (六)未通過本院獎助資格評核或有違反申請須知有關獎助生應履行之義務及

本契約之情事者。

(七)未能於畢業後三個月內檢附多益成績六百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如附錄 2)者，已受領之獎助金應全部返還。

九、乙方以不正當方法使甲方無法錄用其來院服務者，乙方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十、乙方遭甲方依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5 款事由撤銷獎助資格時，本契約即解除，乙方應按獎助金申請須知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金。

十一、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遭甲方終止本契約者，乙方不得向甲方作任何請求或主張。

十二、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無論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與否，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十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收受甲方之機密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乙方於本契約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經解除、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

十四、本契約書自獎助期間起日生效。

十五、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代表人：院長○○○

授權代理人：○○○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電話：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乙方未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 獎助生培育規劃流程圖

